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(第二類資料)

奕	海可 4	一类地質	铜鱼川	观然现	月 貝	、种伙	に用っ	中仍	音(, 邪 -	一织	貝?	件ノ	
立書人	、 :			_向經濟	部中央	地質部	周查所	(下	簡稱	地調角	f) E	申請:	地質	資料
(詳女	口申請書)),經貴所	准予提供任	吏用,立	書人聲	明使月	用地調	制所提	供之	資料日	寺,「	司意	遵守	下列
事項:														
- \	載明資	料、數據與	具圖片來源	•										
二、	資料內	容之權利,	屬於原資	料產製品	戊權責	機關(構),	資料	之使	用,オ	5得7	有損:	害第	三人
	或地調	听、原資料	 產製或權	責機關	(構)	權利之	上行為	0						
三、	地調所	提供使用之	2資料,不	構成地語	周所 申	述、係	 保證或	暗示	其推	蔫、后]意	、許 百	可或	核准
	之意思	表示;地訓	周所僅於知	悉其所扣	是供之	資料有	丁錯誤	或遺	漏時	,負修	正及	を補る	乞之	責。
四、	資料記:	載與實際制	 、 況之符合	程度或	其正確	性,應	患由使	用者	自行码	確認。	資米	斗內?	容,	倘與
	原始資	料記載不名	序者,以原	始資料戶	近記載	者為準	<u> </u>							
五、	立書人	使用地調戶	f提供之資	料,受	有損害	或損失	三,或	致第	三人	受有损	害	支損 组	失,	而遭
	求償者	,除法令牙	另 有規定外	、,地調戶	沂、原	資料產	崔製或	權責	機關	(構)	不負	負任人	可賠	償或
	補償之	責。												
六、	地調所	提供使用之	上資料,僅	医限於地語	周所核	定或挖	受權 使	用範	圍,	不得未	と經り	也調戶	斩同	意擅
	自提供	或授權第三	上人使用。	如有違人	反 ,立	書人依	克著作	權法	及民》	去等規	見定	,負力	有損	害賠
	償之責	任。												
七、	立書人	使用地調角	f提供資料	如有以~	下情形	之一者	首,地	調所	得隨日	诗終业	上使月	月,二	立書	人已
	繳交之	費用不予追	2還,並於	一年内ス	下得再	申請使	5用:							
	(-)	違反法律	強制或禁	止規定。										
	(=)	使用情形	與原申請	內容不符	0									
	(三)	未經地調	所同意,	擅自改作	、重製	慢使用.	或再控	受權第	三人	使用	0			
	(四)	未敘明來	源或適當	慄禾。										
	(五)	曾有違反	本聲明書	規定尚在	限權其	阴間內	0							
	(六)	其他足生	損害地調用	纤权益之	情形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
£	逐濟部中:	央地質調查	所											
立書人	•													
-		稱:												
Т	明八石	iii												
را ا	法	人:												
•	- W-	-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地 址:_____